

采购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朗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和北京朗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订立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此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

一、合同标的

货物清单及价格见附件1。

二、质量与验收

(一) 产品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未使用、功能正常、性能稳定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由于乙方原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 货物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且满足实际使用场景要求。

(三) 验收

1、全部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后，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派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接收产品并办理交接手续。

2、甲方接到通知后，没有回复，或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或已投入使用，自乙方通知发出5日起，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接收设备。

4、在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

乙方承担。

（四）交付

产品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质保的前提是产品的原定用途没有改变，并且甲方对产品的操作方式正确、维护合适。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调换。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修理、更换及技术支持。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操作管理手册等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保证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修复，如发生故障的设备无法在 2 小时内修复，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应当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六）交付要求

1、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

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交货方式包含以下几种：

5.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装运通知

6.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6.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损失 应由乙方负责。

7、技术资料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免费寄给甲方。

7.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 招标文件 24 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8、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 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 方 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 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检验和验收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 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 为申请 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 视 为最终检验。

8.5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 收 意见 。

8.6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 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产品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交付给甲方。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总费用计¥1450416.00（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一）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的首付款。

（二）进度款：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名：北京朗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109200495407

四、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二）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三）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合同变更

（一）若甲方根据项目执行中的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三）如乙方根据项目执行中的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

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四)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 应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 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 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 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货物质量不符合原厂商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数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货物非原厂商包装或包装损坏,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有权要求退换货物。乙方逾期供货, 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乙方同意在后续甲方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0 天或供货不符合约定又拒绝退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安装调试中出现既有系统无法接入使用或数据传输有误等兼容性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乙方须负责所提供设备的保管工作, 对于项目验收前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丢失等损失, 应由乙方自主承担。

七、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 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者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十日以上,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 1、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有关技术文件、有关数据，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基

邮编：

地址：

电话：

户名：

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石立平

邮编：

地址：

电话：

户名：

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 注
1	视觉分析识别硬件光幕	套	552	1017.57	561696.00	含安装配件包
2	硬件安装服务费	套	552	270.00	149040.00	针对不同品牌的电梯 制定适配的安装方案
3	中控管理 APP	套	552	550.00	303600.00	中央控制
4	通讯服务费	套	552	340.00	187680.00	信号传输费用
5	平台及服务器使用费	套	552	450.00	248400.00	后台服务器及数据库 使用费
	合计				1450416.00	